

合同编号: JYB-2023110101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息县省级及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项目

委托方 (甲方):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

受托方 (乙方): 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及地点: 2023 年 11 月 01 签订于息县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息县省级及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项目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经过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

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河南省省级生态县管理规程》《河南省省级生态县建设指标》（豫环文【2020】115号）文件要求及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结合息县实际情况。开展实地调研、收集资料，结合息县实际，编制《息县省级及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规划》文本及技术评估报告、制作影像宣传资料；编制省级生态县及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工作申报材料，并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专家验收。

第二条 乙方进行服务的地点、期限：

- 1、服务地点为息县境内；
-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根据乙方工作需要提供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保障乙方服务顺利实施。
- 2、项目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如需进行技术转让需经甲方同意。
-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4、甲方在不违反本合同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对乙方为开展本项目工作而书面提出可行的合理诉求提供支持。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息县省级及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项目创建工作，按照相关文件的需求提供有效、及时的服务。

2、乙方应根据工作进度及时向甲方以书面或者口头的方式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3、乙方应根据工作性质，要满足人、财、物等方面的需要，确保服务按时完成。

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应尽到保密义务，并仅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使用。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向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人提供或透漏。

5、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催支相关费用。

6、乙方积极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协助甲方完成生态县创建技术报告验收通过。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
(¥1788600.00 元)。

2、付款方式：按照工作完成进度付款

(1) 签订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第一次资料收集，完成规划编制文本评审发布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技术服务合同总额的 40%的款项，即¥715440.00元(大写：柒拾壹万伍仟肆佰肆拾元整)。

(2) 甲方积极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或其他单位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乙方进行第二次资料收集，完成宣传片和省级生态文明县申报评审通

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技术服务合同总额的 30%款项，即

¥536580.00 元(大写：伍拾叁万陆仟伍佰捌拾元整)。

(3)甲方积极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或其他单位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乙方进行第三次资料收集，完成宣传片和国家级生态文明县申报评审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技术服务合同总额的 30%款项，即

¥536580.00 元(大写：伍拾叁万陆仟伍佰捌拾元整)。

乙方应当于约定付款日前 5 个工作日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并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3、乙方开户信息：

开户名：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帐 号：4101 0101 0160 0438 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54TNC49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平路与康平路交叉口郑东商业中心 C 区 1 号楼 1313 室

第六条 验收方法：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通过环境主管部门审核验收。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本次服务的数据信息，更不得以掌握的信息资料从事营利活动。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

2、双方约定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因费用不能及时支付而影响工作进展时，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或者口头提出催支要求，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友好协商，甲方应加快财务程序，双方协商后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否则乙方不承担进度顺延责任。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除支付乙方已完成的投入和正在进行的工作的全部费用外，并承担相关损失。如乙方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付的全部费用外，并承担相关损失。

3、如甲方不能及时的按照乙方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供相关资料，因此延误省级生态文明县或国家生态文明县申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合同履行、变更、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严格按照合同履行内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解除合同，确需单方面解除合同的，需甲乙双方达成书面协议方可解除。

2、本合同若需要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若因某种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可能的情况，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若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息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保留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盖章）

受托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电话及传真：

电话及传真：19138015397

2023 年 11 月 01 日

2023 年 11 月 01 日